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 所发来的关注函[2018]第 58 号《关于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关注问题作了认真核查,现就核 查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根据其书面回复,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回复: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书面问询进行了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



唯一股东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核实是否存在《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规定的或者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 其他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不存在根据《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规定的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 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 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规定》、《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公司 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与投资人进行沟通 38 次,通过深交所互动平台 回复投资者 20 余条问题,主要沟通的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及股东人数等,在此期间,公司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现场调研。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 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